

# 中国家族企业 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

——2023——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 编著

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家族企业已成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

第六本家族企业系列报告问世  
推动非公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官方网站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上架建议：经济管理、中国经济

ISBN 978-7-5158-3738-3



9 787515 837383 >

定价：98.00元

# 中国家族企业 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

——2023——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 编著

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家族企业已成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家族企业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23.11  
ISBN 978-7-5158-3738-3

I.①中… II.①中… III.①家族—私营企业—关系—  
共同富裕—研究—中国 IV.①F279.245②F124.7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150411号

## 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

---

作者: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

出品人:刘刚

策划:李红霞

责任编辑:李红霞 孟丹

装帧设计:周琼

责任审读:郭敬梅

责任印制:陈德松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23年9月第1版

印次:202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10mm×1000mm 1/16

字数:342千字

印张:22.5

书号:ISBN 978-7-5158-3738-3

定价:98.00元

---

服务热线:010—58301130—0(前台)

销售热线:010—58302977(网店部)

010—58302166(门店部)

010—58302837(馆配部、新媒体部)

010—58302813(团购部)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投稿热线:010—58302907(总编室)

投稿邮箱:1621239583@qq.com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302915

# 《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 课题组名单

总 指 导 李兆前

指 导 林泽炎 李惠森 王忠明

组 长 沈丽霞

执行组长 赵 兹 刘红路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均豪	丛 林	丛夕乔	丛欧阳	曲 江
曲忠林	江 伟	江玉锦	许志达	许志华
许景南	刘 艳	邢 力	李红霞	李 璇
李 昕	李学礼	张 沛	张 娅	张之君
茅忠群	茅理翔	周海江	单谟君	阿木日朗
金 纛	范 斌	杨 薇	林惠斌	林瑞龙
施 浩	施忠旗	剧锦文	凌世显	凌鸿程
莫婉莹	黄健龙	章晓雯		

总 撰 稿 人 剧 锦 文

主 报 告 撰 稿 人 ( 按 姓 氏 笔 画 排 序 )

剧 锦 文 凌 世 显 凌 鸿 程 金 纭

案 例 撰 稿 人 ( 按 姓 氏 笔 画 排 序 )

刘 艳 齐 瑞 萍 江 玉 锦 江 楠

许 秋 丽 李 琴 吴 念 博 金 纭

胡 晓 婧 范 斌 杨 薇 宫 盛 俐

栾 芳 剧 锦 文 耿 福 能 章 晓 雯

[ 序言1 ]

## 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道与术

出差归来的我，看到办公桌上摆放着由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编写的《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甚是喜欢，立马放到公文包里，想带回家好好学习。我利用几个晚上很快就看完了长达几百页的报告，它确实给了我很多启迪、引发了许多思考。因为工作机缘，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促进共同富裕是我近几年来关注比较多的专题，一直在收集学习相关研究资料，总是希望看到令人眼前一亮、研究比较深入的专题报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就是这样一本难得的参考书。

共同富裕是深嵌人心的“千年理想”。为了让更多人的生存更有尊严、生活更有质量，人类从未放弃公平正义、生活美好和社会和谐的探索。可以说，共同富裕便是自古以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社会理想。从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到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礼记·礼运》所描绘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理想，到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所勾勒的“世外桃源”，到近代康有为的《大同书》、孙中山的“天下为公”，无不体现了朴素的追求共同富裕的思想。伴随共同富裕思想的提出，中国人几千年来从未放弃对共同富裕的美好追求。但是，基于当时的生产力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这些美好愿景都不可能实现。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其对理想社会的设想，无论是“乌托邦”，还是“新和谐公社”，都有关于财产公有、共同富裕的内容。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宏伟的理想，是拥有资本的人将其用于创造更多财富，由此为每个人带来更多的工作机会和收入。不仅富人得到好处，他们的财富也产生‘涓流效应’，使每个人的收入都会水涨船高”。但现实却事与愿违，无产阶级贫困化、贫富分化充塞整个社会。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恩格斯也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随着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并继而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从空想走向科学，共同富裕才有了科学理论的指导，从而有了实现的可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对共同富裕问题继续进行探索。他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人都能在决不掠夺他人劳动的情况下完全达到和保证达到富足的程度”。可见，共同富裕既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追求的美好愿景，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批判资本主义基础上构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重要特征，激励人们不懈探索。

家族企业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众多主体之一。就促进共同富裕的主体来看，主要应该是个体的人、企业、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所有主体既是共同富裕的促进者，也是共同富裕的获益者。“人”作为创造财富、分享财富的个体，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的劳动态度、劳动技能、能力水平、健康状况等人力资本决定着劳动生产效率的高低、创造财富的多少。人力资本投入产出效率也深受组织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高低的影响。“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是科技、信息、人才、资本、管理等要素

的组织体，其高质量发展是做大“蛋糕”、创造财富、促进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和必然路径。“政府”作为监管主体，积极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能，促进科技创新、提高效率、发展经济、增加社会财富，制定兼顾公平效率的分配制度，分好“蛋糕”，实现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化富裕。“社会组织”作为服务供给主体，重在提供专业服务、营造社会氛围等。就各主体的主要作用而言，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人是关切点，企业是创造者，政府是规制者，社会组织是协同者。可见，企业是促进共同富裕极为重要的主体。据统计，民营企业已占到企业数量的90%以上，家族企业占到民营企业数量的80%以上，正如《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提到的，“家族企业是民营企业的主体部分”。可以说，民营企业，特别是在其中占比较大的“家族企业”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主体之一，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促进共同富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实际上就是以家族企业这一市场主体为载体，以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创造这一客体为绩效，以共同富裕这一理想追求为目标，探讨家族企业创造、分配、继承财富（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意向、方式及内容会随时代变化、社会发展而变化。《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认为，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私营工商业者开始萌生社会责任意识、改革开放初期家族企业有意识地承担社会责任、20世纪90年代家族企业从被动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转变、进入新千年家族企业从离散的向规范的承担社会责任转变、进入新时代家族企业从战术性向战略性地参与共同富裕转变。诞生于诸如“乐善好施”“义利兼顾”“扶危济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中国家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富裕是具有一定自发性的。但就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富裕的方向、贡献大小以及方式等，还得取决于企业本身的实力、政府的引导、制度的规范和社会的鼓励等。

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四维”机理。谁也不会否认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但其作用发挥的机理是什么，应该是所有关心企业特别是家

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人们希望搞清楚的问题。如果把关于共同富裕的认识和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统一起来进行分析，从更加抽象的层面可以用“四个维度”，即：人性、利益、情势和规制来解释共同富裕及其实现。“人性”就是人类所具有的一般的、共性的心理特征及其在社会活动中的表现。“利益”就是人类所追求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情势”就是人类所处环境条件及资源禀赋。“规制”就是引导人类通向特定目标的各种规章制度的总和。就促进共同富裕这一社会实践而言，不过就是把人作为终极关心对象，从人出发，又落脚于人（人性），根据特有的环境条件、资源禀赋及发展阶段状况（情势），采取一系列战略、政策及措施（规制），达到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共同富裕的目标（利益）。所有主体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皆需从这四个维度着眼，采取合适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做出贡献。家族企业亦不例外。阅读《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给人感觉或明或隐也有以上“四个维度”的呈现，只是更加凸显了各种规制或制度，如分配制度、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创新政策、企业治理政策、参与国家战略和公益事业的引导政策等的重要性。在引导家族企业为促进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的过程中，强化制度（规制）的重要性是十分必要的。可以说，制度是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制度对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影响，不仅具有经营方向的引导性，也具有经营行为的规范性，更是具有经营管理的时代性。当然，除了正式制度外，非正式制度，如企业声誉、企业共同认可的价值观等对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也是十分重要的。不管是家族企业创造财富，还是分配财富，甚至是继承财富，都是离不开各种制度的引导、规范和监管的。创造财富的制度引导重在激发家族企业这一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性、能动性；分配财富的制度规范重在保障各主体依据要素、贡献、价值参与分配的公平性；继承财富的制度引导重在将社会责任意识植入家族企业中，既要讲财富的持续增值，又要讲财富的社会价值。

创造“共同体”的“涟漪效应”促进共同富裕。探索企业促进共同富裕，

大都喜好把收入分配作为切入点加以分析探讨。这可能源于收入分配和共同富裕的关系极为直接、可见相关联。《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提出，初次分配是要素主导下的收入分配，再次分配是政府主导下的收入分配，第三次分配是企业主导下的自愿性收入分配。并且从初次分配、再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三个层面用十分翔实的数据探讨了家族企业和共同富裕的相关性，以及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影响因素。在家族企业与初次分配层面，主要探讨了家族企业在吸纳就业、员工收入、高管薪酬、劳动收入份额等方面的行业、区域变化情况。在家族企业与再次分配层面，主要探讨了家族企业在税收缴纳、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行业、区域变化情况。在家族企业与第三次分配层面，主要探讨了家族企业在慈善捐赠、精准扶贫、员工培训、ESG表现、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行业、区域变化情况。研究发现，新形势下不同行业、区域的中国家族企业参与共同富裕的程度整体向好，而且不同行业、区域的家族企业的贡献差距在持续缩小。同时，企业财务特征和公司治理特征是影响家族企业参与共同富裕的重要因素。令人可喜的是，大多数家族企业不仅秉承诚信为本、博施济众、经世济民的优秀传统，而且有一部分家族企业已经将共同富裕与自身经营发展联系在一起，将如何参与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到了企业战略层面。看来，大多数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努力皆是一种重点关注收入分配的“外在引导”式的经营行为，很少基于共同富裕理想、企业战略嵌入制度设计的“内在自主”式的系统推进。因此，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仅以收入分配作为切入点，是远远不够的。这在许多专家的研究报告中也有提及。《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在随后的章节中亦提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从改革现有初次分配、再次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做起，认为初次分配以改革为主，再次分配以功能调整为主，第三次分配以激励为主，要鼓励广大家族企业在一次分配中充分考虑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通过各种激励性政策，鼓励它们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在这里，分配的概念就逐渐被泛化了或宽泛了，而且分配的前提是财富的创

造，财富创造的前提是人力资本、金融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组织化，形成一种特定的生产函数。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不是资本雇佣劳动那种简单的劳资关系，而是一种企业、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创共享共赢的新型命运共同体。因此，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应该鼓励企业和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者建立“事业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正是基于“共同体”的建立，在家族企业和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努力下，随着家族企业的发展壮大，各方都能获得公平合理的报酬，迈向共同富裕。也正是通过一个个家族企业建立的“共同体”产生促进共同富裕的“涟漪效应”，进而聚合无数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贡献，推动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理想必须走“中国特色道路”。实现共同富裕是人类至今一直追求的伟大理想，也可以说是一场伟大的“社会试验”。就世界各国的发展实践及方向来看，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伟大理想。这份坚定信心，源自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等。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已经深深植入各项治国理政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我国社会制度是推动国家走向“更富更强”的制度，而且“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1993）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江泽民同志（2006）指出，“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绝不能动摇”。胡锦涛同志（2007）指出，要“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反复强调实现共同富裕的原则要求，告诫全党实现共同富裕是党的历史使命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提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已经成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已然昭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遵循和工作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将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的极端重要位置，始终念兹在兹，使实现共同富裕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目标，激励我们更加积极有为地为之奋斗。可以自信地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伟大理想“还看今朝”。家族企业有其治理制度的局限性和资本拓展的劣根性，必须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和技术进步方向，在企业战略、文化建设、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发展生态构建中做到心中“有民”、依法诚信。唯有如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家族企业，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必然能在中国特色共同富裕伟大征程中做出不可替代的积极贡献。

巧合的是，我2022年在中央党校出版集团大有书局出版过拙作——《企业促进共同富裕》。如果说我之拙作更多是对企业促进共同富裕宏观层面的理论思考，那《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就是更为具体的关于某一特定主体——家族企业促进共同富裕的专业研究。正是学习了这份专业研究报告，促使我产生了写点体会的“躁动”。但真要把一些零散的学习思考记录下来，形成书面文字，着实有点难度，更多的是担心自己的无知和莽撞。以上结合学习《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我仅是谈了一些个人不太成熟的学习感悟，恳请广大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

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部长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林泽炎**

## 我们大于我，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

作为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的创会会长，非常有幸为此次《中国家族企业与共同富裕研究报告》写序，这已经是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家族企业委员会连续13年编著的第6本家族企业专题报告，也是李锦记家族支持推动中国家族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第15个年头，能亲身参与这项事业，我感到价值非凡、意义重大。

记得曾有一位记者问我，作为百年家族企业一名成员、一位企业家，为什么要花那么多时间与精力关注与商业无关的其他家族企业传承的事呢？当时我找到了一个最简单的答案：李锦记是数百万中国家族企业中的一员，作为大家庭的成员，理应关注家里的事。所以早在2008年，作为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创新，我们成立了“家族企业群体事务部”，专门研究中国家族企业问题并与其他家族企业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通过参加学术研讨、国际论坛或以家族企业为主体的治理传承研讨活动，分享李锦记传承百余年的教训与经验，希望大家得到“治未病”观念的启迪，令更多家族企业顺利传承，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白驹过隙。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中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为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时至今日，家族企业作为民营企业群体中的重要

成员，已成为我国经济体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随着传承换代和创二代的崛起，越来越多的家族企业以全球的视野审视自身价值，不仅在创造价值、追求利润、遵守商业道德、保护自然环境、对股东负责等同时，更加意识到加强社区责任、支持慈善事业、帮助弱势群体已成为家族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并在此方面不断实践、创新与突破。可以说，多年来中国家族企业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实践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现在若让我再次回答为什么关注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与发展，我会说，中国家族企业是否可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再只是家族企业的“家事”，而是事关中国经济整体发展的“国事”。

有智者曾经说过，人生的紧要处不过几步，人生是这样，企业亦如此。李锦记家族事业从20世纪70年代由我的父亲接班，发展到今天所用的时间不过四十余年。在这四十余年里，李锦记能从一个小小酱料作坊起步，发展成为今天这样一家令人信赖的跨国企业，除了家族成员持续努力打拼的内在因素，还有重要的外在因素，也就是国家的政策和大环境为李锦记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可以说，李锦记的家运与国运息息相关，家运得益于国运，同时也有助于国运。

“思利及人”是李锦记的核心价值观。“思利及人”的意思是“做事先思考如何有利于我们大家”，它不仅体现了古人“修身岂为名传世，做事惟思利及人”朴素而辩证的思维，蕴含着深厚的哲学思想，更强调“思利”需从“利人”中来，要惠及更多的人，从你、我、他到我们，从个人到集体，从小家到大家，从群体到社会。

李锦记还有一个家族企业宏图——“秉承思利及人核心价值观，永远创业精神和自动波领导模式，让世界变得更健康、更快乐，成为最受人信赖，延续千年的企业”。这一宏图为所有家族成员及企业明确了李锦记要去哪里，能给他人和世界带来什么样的价值。延续千年，不只是一个时间概念，而是一种思维模式。一个人如果只想解决当下的问题，就不会重视那些对人生更

重要、更长远的事情；一家企业如果只关注当下，可能会做一些损害消费者、员工、合作伙伴甚至社会利益的事情。如果有一千年这个思维模式，想法和做法会完全不同，会做出有长远发展、对社会、对他人有贡献的事情，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

正是基于这样的家族价值观、家族宏图与始终贯穿其中的“我们大于我”的思维模式与实践，李锦记实现了家族的有序传承、企业的健康发展，直至走过百年、展望千年。我想，这应该也是李锦记家族的共同富裕基因。

有鉴于此，2022年我出版了新书《我们大于我》，将“我们大于我”这一思维模式多年在家族治理、企业发展及日常生活中的运用进行了思想提炼及实践分享。书中主要讲的是通常情况下大多数人都从“我”的角度看待问题和审时度势，遇到问题时满脑子都是个人利益与得失，而“我们大于我”的思维方式可以引导我们从更广阔的维度看待与分析问题，以更多同理心进行换位思考，以全局视角最终找到让“我们”获益的多赢方案。

从个人到社会、从社会到国家、从国家到世界，如果大家都以“我们大于我”的思维方式对待每个人、每件事，以超越民族、国家的“全球观”，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出发，营造共同富裕的环境，打造一个人人都能蓬勃发展、获得机会、共享繁荣的社会，这也吻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的理念与发展趋势，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作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为进一步清晰家族企业参与共同富裕的定位与所需内、外部环境，我于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递交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家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共同富裕建议”的提案，建议包括：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引导、组织和协调作用，营造完善的政策和法制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家应以“我们大于我”的思维模式，定位为政府政策的协同者，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国家战略实现有机结合；规范、专业化运作，借鉴及创新社会责任模式，构建出相对先进、科学的共同富裕“中国方案”等。

推进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关注与参